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N70n0037

攝阿毘達磨義論

阿那律陀著　悟醒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一　攝心分別
    - 一　十二不善心
    - 二　十八無因心
    - 三　二十四有因心
    - 四　十五色界心
    - 五　十二無色界心
    - 六　八出世間心
    - 七　百二十一心
  - 二　攝心所分別
    - 一　五十二心所
    - 二　共一切心所及雜心所相應心
    - 三　不善心所相應心
    - 四　淨心所相應心
    - 五　出世間心相應心所
    - 六　色詐色界心相應心所
    - 七　欲界淨心相應心所
    - 八　不善心相應心所
    - 九　無因心相應心所
  - 三　攝雜分別
    - 一　受之攝
    - 二　因之攝
    - 三　作用之攝
    - 四　門之攝
    - 五　所緣之攝
    - 六　基之攝
  - 四　攝路分別
    - 一　六六法
    - 二　五門作用
    - 三　欲界之意門作用
    - 四　上二界、出世間之禪定作用
    - 五　彼所緣之決定
    - 六　速行之決定

        - 七　路心由人之差別
        - 八　路心由地之差別
    - 五　攝離路分別
        - 一　四地
        - 二　四種結生
        - 三　四業
        - 四　四種死及結生之次第
    - 六　攝色分別
        - 一　色之列舉
        - 二　色之分別
        - 三　色之等起
        - 四　色之聚
        - 五　轉起之次第
        - 六　涅槃論
    - 七　攝集分別
        - 一　攝不善
        - 二　攝雜
        - 三　攝菩提分
        - 四　攝一切
    - 八　攝緣分別
        - 一　緣起法
        - 二　發趣法
        - 三　施設
    - 九　攝業處分別
        - 一　四十業處
        - 二　六行者與四十業處之適不適
        - 三　三修習
        - 四　三相
        - 五　七種清淨
        - 六　三解脫門
        - 七　人之別
        - 八　定之差別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攝阿毘達磨義論（Abhidhammatha-saṅgaha）

歸命彼世尊　應供等覺者

一　攝心分別

一

無比之等正覺者，正法及無上之眾。
歸命敬禮我當說，攝阿毘達磨義論。
其中阿毘達磨論，於第一義言四種：
心、心所、色、涅槃攝一切〔盡無餘〕

二

其中，先述「心」，是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出世間之四種。此中，云何欲界：

〔一、十二不善心〕

（一）喜俱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二）〔喜俱惡見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三）喜俱惡見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四）〔喜俱惡見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五）捨俱惡見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六）〔捨俱惡見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七）捨俱惡見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（八）〔捨俱惡見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，此等之八名為「貪俱心」。

（九）憂俱瞋恚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一〇）〔憂俱瞋恚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，此等之二名為「瞋恚相應心」。

（一一）捨俱疑相應一〔心〕、（一二）捨俱掉舉相應一〔心〕，此等之二稱為「愚癡心」。

三

貪根有八種，瞋根有二種，
癡根有二種，為十二不善。

四

〔二、十八無因心〕

（一三）有捨俱眼識。同樣有〔捨俱〕（一四）耳識、（一五）鼻識、（一六）舌識。（一七）有苦俱身識。（一八）有捨俱領受心。（一九）有捨俱推度心。以上此等之七名為「不善異熟心」。

（二〇）有捨俱眼識。同樣有〔捨俱〕（二一）耳識、（二二）鼻識、（二三）舌識。（二四）有樂俱身識。（二五）有捨俱領受心。（二六）有喜俱推度心。（二七）有捨俱推度心。以上此等之八名為「善異熟心」。

（二八）有捨俱五門轉向心。（二九）同樣有〔捨俱〕意門轉向心。（三〇）有喜俱笑起心。以上此等之三名為「無因唯作心」。以上如斯十八皆稱為「無因心」。

五

七不善異熟及善異熟之八種，
唯作心三之十八是無因〔心〕。
除惡與無因〔之三十心〕為五十九心，
又說九十一心是淨〔心〕。

六

〔三、二十四有因心〕

（三一）喜俱智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三二）〔喜俱智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三三）喜俱智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三四）〔喜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三五）捨俱智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三六）〔捨俱智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三七）捨俱智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三八）〔捨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，以上此等之八名為「欲界善心」。

（三九）喜俱智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四〇）〔喜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四一）喜俱智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四二）〔喜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四三）捨俱智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四四）〔捨俱智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四五）捨俱智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四六）〔捨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，以上此等之八名為「欲界有因異熟心」。

（四七）喜俱智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四八）〔喜俱智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四九）喜智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五〇）〔喜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五一）捨俱智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五二）〔捨俱智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、（五三）捨俱智不相應無行一〔心〕、（五四）〔捨俱智不相應〕有行一〔心〕，以上此等之八名為「欲界有因唯作心」。以上如斯二十四皆稱為欲界有因之善、異熟、唯作心。

七

由受、智、行之區別，有二十四之
有因欲界善、異熟、唯作。
於欲中二十三之異熟、二十之善、不善、
十一之唯作，一切為五十四〔心〕。

八

〔四、十五色界心〕

（五五）與尋、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初禪善心、（五六）與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二禪善心、（五七）與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三禪善心、（五八）與樂、一境性俱第四禪善心、（五九）與捨、一境性俱第五禪善心，以上此等之五名為「色界善心」。

（六〇）與尋、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初禪異熟心、（六一）與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二禪異熟心、（六二）與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三禪異熟心、（六三）與樂、一境性俱第四禪異熟心、（六四）與捨、一境性俱第五禪異熟心，以上此等之五名為「色界異熟心」。

（六五）與尋、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初禪唯作心、（六六）與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二禪唯作心、（六七）與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三禪唯作心、（六八）與樂、一境性俱第四禪唯作心、（六九）與捨、一境性俱第五禪唯作心，以上此等之五名為「色界唯作心」。以上如斯十五皆稱為色界之善、異熟、唯作心。

九

色界之意由禪之區別為五種，〔更於〕
喜、異熟、唯作之區別為十五種。

一〇

〔五、十二無色界心〕

（七〇）空無邊處善心、（七一）識無邊處善心、（七二）無所有處善心、（七三）非想非非想處善心，以上此等之四名為「無色界善心」。

（七四）空無邊處異熟心、（七五）識無邊處異熟心、（七六）無所有處異熟心、（七七）非想非非想處異熟心，以上此等之四名為「無色界異熟心」。

（七八）空無邊處唯作心、（七九）識無邊處唯作心、（八〇）無所有處唯作心、（八一）非想非非想處唯作心，以上此等之四名為「無色唯作心」。以上如斯十二皆稱為無色界之善、異熟、唯作心。

一一

無色界之意由所緣之區別為四種，更於
善、異熟、唯作之區別而立十二種。

一二

〔六、八出世間心〕

（八二）須陀洹道心、（八三）斯陀含道心、（八四）阿那含道心、（八五）阿羅漢道心，以上此等之四名為「出世間善心」。

（八六）須陀洹果心、（八七）斯陀含果心、（八八）阿那含果心、（八九）阿羅漢果心，以上此等之四名為「出世間異熟心」。以上如斯之八皆稱為出世間之善、異熟心。

一三

由四道之區別而善為四種，其果亦同樣，
故〔異〕熟亦〔四種〕。此八種為無上（出世間）。
十二是不善，善是二十一，
異熟三十六，唯作心二十。
欲中五十四，色中言十五，
無色十二心，又無上八種。

如斯當知意，區別八十九，
慧者又分別，一百二十一。

一四

〔七、百二十一心〕

云何八十九種心成為百二十一。與尋、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初禪須陀洹道心，與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二禪須陀洹道心，與喜、樂、一境性俱第三禪須陀洹道心，與樂、一境性俱第四禪須陀洹道心，與捨、一境性俱第五禪須陀洹道心，以上此等名為須陀洹道心。斯陀含道〔心〕、阿那含道〔心〕、阿羅漢道心亦同樣為〔各五種〕。如斯正有二十道心。果心亦同樣為〔正二十〕。如斯出世間心正為四十心、〔世間心八十一，共為一百二十一心〕。

一五

由禪支相應之別而一一為五，
無上（出世間）心言為四十種。
如斯解色界，無上亦如斯，
由初禪等之別無色是第五禪。
故初〔禪〕等之一一禪言〔各〕十一種，
然終之（第五禪）有二十三種。
善三十七種，〔異〕熟五十二種，
故諸慧者說心一百二十一。

於此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攝心分別第一品。

二　攝心所分別

一

同生及同滅，同所緣與基（所依），
心相應心所，有五十二法。

二

云何？

〔一、五十二心所〕

觸、受、想、思、一境性、命根、作意、此等之七名為「一切心心所」。尋、伺、勝解、精進、喜（pīhā）、欲，此等之六名為「雜心所」。以上此等之十三當知「同他（同於他）心所」。

癡、無慚、無愧、掉舉、貪、見、慢、瞋、嫉、慳、惡作、惛沈、睡眠、疑，此等之十四名為「不善心所」。

信、念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中捨、身輕安、心輕安、身輕快性、心輕快性、身柔軟性、心柔軟性、身適業性、心適業性、身練達性、心練達性、身端直性、心端直性，此等之十九名為「共淨心所」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之三名為「離〔心所〕」。悲、喜（mudifā）名為「無量」〔心所〕。如斯共「慧根」，當知此等一切二十五心所名為「淨心所」。

三

以上十三之同他，又十四之不善，
及二十五之淨，說為五十二。
彼等心不離（心所）及生起（八十九心），
各自之相應適宜以下說。
七〔心所〕於一切，雜〔心所〕適合於相應，
十四唯不善〔心〕，淨唯與淨〔心相應〕。

四

〔二、共一切心所及雜心所相應心〕

云何？先述共一切心之此等七心所，得於一切八十九心中生起。其次雜〔心所〕，尋先除去二之〔前〕五識，在欲界心及十一初禪心之五十五心中生起。其次，伺是彼等〔五十五心〕與十一之第二禪心之六十六心中〔生起〕。勝解是除去二之五識及疑俱〔心之十一種心〕於諸〔七十八〕心中〔生起〕。精進是除去五門轉向〔心〕及二之五識、〔二〕領受〔心〕、〔三〕推度〔心之十六心〕於諸〔七十三〕心中〔生起〕。喜是除去〔二〕憂〔俱心〕、〔五十五〕捨俱〔心、二〕身識、〔十一〕第四禪〔之七十心〕於諸〔五十一〕心中〔生起〕。欲是除去〔十八〕無因〔心〕、〔二〕癡〔心之二十心〕於諸〔六十九〕心中〔生起〕。而〔與雜心所相應〕之彼等心生起之次第如下：

五

六十六〔心〕與五十五，十一〔心〕與十六〔心〕，
七十與二十〔心〕，除去雜〔心所〕，
七十五與六十六〔心〕，七十八與七十三〔心〕，
五十一與六十九〔心〕，有俱雜〔心所之心〕。

六

〔三、不善心所相應心〕

其次，不善〔心所〕中，癡、無慚、無愧、掉舉，此等之四名為「共一切不善心所」，得於一切之十二不善〔心〕中〔生起〕。貪唯得於八貪心中〔生起〕。見是於四惡見相應〔心〕中〔生起〕。慢是於四惡見不相應〔心〕中〔生起〕。瞋、嫉、慳、惡作之此等四心所是於二瞋恚相應中〔生起〕。惛沈、睡眠是於五有行心中〔生起〕。疑是唯於疑俱心中〔生起〕。

七

〔癡等〕四一切不善〔心〕中，〔貪、見、慢〕之三是於貪根中〔生〕，
〔瞋、嫉、慳、惡作之〕四是於瞋根〔心〕中，又〔惛沈、睡眠之〕二
是在有行〔心〕中，
疑是在疑心中〔生〕。如斯十四〔心所〕，
成為五種，唯與十二不善〔心〕相應。

八

〔四、淨心所相應心〕

其次，於淨心所中，先述共淨之十九心所是存在於一切五十九淨心中。其次，〔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之〕三離皆於〔八〕出世間心中，必決定一起得。然，於世間〔心〕唯在欲界〔八〕善心中，〔而且其時三離〕有時各別存在〔生起〕。其次，〔悲、喜之二〕無量除去第五禪，唯十二之〔色界〕大心及欲界〔八〕善〔心〕，欲界有因〔八〕唯作心之二十八心，或有時多種（別別）而生。又此處〔欲界〕之捨俱〔心〕有人言無悲、喜。其次，慧與十二之智相應欲界心及一切三十五之大〔心〕、出世間心與四十七心相應。

九

〔共淨之〕十九法於五十九〔心〕中生，說明
三〔離〕於十六心中、二〔無量〕於二十八〔心〕中、
慧是在四十七種〔心〕中〔生〕。
如斯淨為四種，唯與淨〔心〕相應。

一〇

嫉、慳、惡作、〔三〕離、悲〔喜〕等〔之九〕有時多種（別別）生、

慢及惛沈、睡眠〔有時於各別，有時而〕共〔生〕，
餘〔之四十一〕如所說決定相應〔起〕，
今我說彼等適宜相攝。
三十六在法無上（出世間）三十五在大（上二界）中
三十八於欲界淨〔心〕中〔得〕，
二十七於不善〔心〕中，十二在無因〔心〕中〔得〕，
〔此〕由發生〔地〕相應者，其〔心所之〕攝為五種。

一一

〔五、出世間心相應心所〕

云何？先述於出世間八之初禪心中，同他之十三心所，除去〔二〕無量，〔餘〕攝二十三淨心所共三十六法。同樣於第二禪〔之八〕心，除去尋〔攝三十五法〕，第三禪〔之八〕心，除去尋、伺〔攝三十四法〕，第四禪〔之八〕心，除去尋、伺、喜、〔攝三十三法〕，第五禪〔之八〕心是捨俱同攝彼等〔三十三法〕。一切八出世間心中之心所法由五種禪而為五種攝。

一二

無上（出世間）之〔心所法〕如斯次第立五種：
為三十六、三十五、三十四，三十三二種。

一三

〔六、與色、無色界心相應心所〕

其次，於大（上二界）中，先於〔善、異熟、唯作之〕三初禪心中同他十三心所，除去三離，攝二十二淨心所共三十五法。而悲、喜於此必各別相應。同樣於第二禪心中，除去尋〔攝三十四法〕，於第三禪心中，除去尋、伺〔攝三十三法〕，於第四禪心中除去尋、伺、喜〔攝三十二法〕，於十五

之第五禪心中，更不得〔悲、喜之二〕無量〔而攝三十法〕。
如斯一切二十七大心中之〔心所法〕依五種禪成為五種攝。

一四

大〔心〕中之〔心所法〕如斯次第立五種：
為三十五、三十四、三十三，又三十二及三十。

一五

〔七、欲界淨心相應心所〕

其次，欲界淨〔心〕，先述善〔心〕中最初智相應之二〔心〕中，同他之十三心所，攝二十五淨心所之三十八法。而〔二〕無量與〔三〕離之五，於此各別相應。同樣於第二之二〔心〕中，除去智，〔攝三十七法〕，第三智相應之二〔心〕中，除去喜〔攝三十七法〕，第四之二〔心〕中，除去智及喜而攝彼等〔三十六法〕。在唯作心中亦除去〔三〕離，同樣於四之二〔心〕中而攝四種。同樣在異熟〔心〕中，亦除去〔二〕無量及〔三〕離而攝其餘彼等〔心所四種〕。如是一切二十四欲界淨心中之〔心所法〕，如二〔心〕為攝十二種。

一六

善淨中有三十八、三十七二種及三十六，
唯作中有三十五、三十四二種及三十三，
異熟中有三十三、三十二二種及三十一，
言〔此〕為欲界有因之善、異熟、唯作〔心相應心所〕。
唯作與大（上二界）無有三離，
無上（出世間）與欲界異熟〔無有〕二無量。
無上禪法異，中（上二界）〔禪法與〕無量，
於小（欲界）〔無量〕、離、智、喜各異。

一七

〔八、不善心相應心所〕

其次，不善心，先述貪根中之第一無行〔心〕，同他之十三心所，共不善之四〔心所〕之十七，攝貪、見共為十九法。同樣於第二無行〔心〕，攝貪、慢共〔為十九法〕。於第三〔無行心〕亦同樣除去喜，與貪、見共為十八〔法〕，於第四之〔無行心〕，同樣〔攝〕貪、慢共〔為十八法〕。其次，五之瞋恚相應無行〔心〕，與瞋、嫉、慳、惡作之四皆除喜，攝彼等二十法。而嫉、慳、惡作於此各別相應。五種之有行〔心〕亦與〔無行心〕同樣。其不同者〔但有行心更〕與惛沈、睡眠相應。其次，〔由同他之十三心〕除去欲、喜，十一之同他、共不善四之十五法，相應於掉舉俱〔心〕。疑俱心除去勝解俱疑，同得十五法。〔如斯〕一切，於十二不善心生起，〔心所法十二心〕各別相應，由〔相應心所法之〕數即攝七種。

一八

於不善中立十九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一、
二十、二十二、十五之七種，
共〔不善〕之四及同他十之此等
十四，言與一切不善〔心〕相應。

一九

〔九、無因心相應心所〕

其次，無因〔心〕中，先述笑心，〔由十三同他〕除去欲，攝十二之同他法。同樣於確定〔心〕除欲喜而〔攝十一法〕，於樂〔俱〕領受〔心〕除去欲、精進而〔攝十一法〕，無因意界之三〔心〕及雙之結生〔意識界〕除去欲、喜、精進而〔攝十心所〕，二之五識除去〔六之〕雜〔心所〕，攝彼等

〔七心所〕。如斯一切無因〔心〕中之〔心所法〕若由數唯攝四種。

二〇

十二、十一、十、七之四種
乃十八之無因心生起中攝。
於無因〔心〕之一切處有七〔心所〕，餘適當而〔推知〕，
若如斯詳言〔心所法〕者，言為攝三十二種。
已知是心不離〔心所法〕之相應與攝，
得舉示適宜依心相等〔心所法之〕差別。

於此攝阿毘達義論名為攝心所分別為第二品。

三　攝雜分別

一

於適宜相應，心與心所法
彼等依自性，成為五十三，其等由
（一）受、（二）因、（三）作用、（四）門、（五）所緣、
（六）基（所依）
所攝者，依心生起而適宜。

二

其中：

先就〔一〕「受之攝」

受是樂、苦、不苦不樂之三種，又依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之區別而為五種。其中，為樂俱唯善異熟身識之一。同樣於苦俱，〔唯〕不善異熟〔身識〕。其次，於喜俱心，稱為貪根四、欲界淨之十二、樂〔俱〕推度〔心〕、笑〔心〕二共十八之欲界喜俱心及初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為四十四之大（上二

界）、出世間心為六十二種。其次喜俱心唯二之瞋恚相應心。餘之五十五唯捨俱心。

三

其中，受是苦、樂、捨之三種
〔更〕由喜、憂之差別而為五種。
樂、苦〔各〕一處，憂在二〔處〕，
喜有六十二〔處〕，餘（捨）五十五〔處〕。

四

〔二〕對於「因之攝」

所謂因，是貪、瞋、癡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之六種。其中，五門轉向〔心〕、二之〔前〕五識、〔二〕領受〔心〕、〔三〕推度〔心〕、確定〔心〕、笑〔心〕之十八心名為「無因」。餘一切之七十一心是「有因」。又其〔有因心之〕中，二愚癡心是「一因」，餘之十不善心、智不相應欲界十二淨〔心〕之二十二心是「二因」。智相應欲界十二淨〔心〕、大、出世間三十五心之四十七心是「三因」。

五

貪瞋與愚癡，是三不善因，
無貪瞋愚癡，善因無記〔因〕。
無因為十八，二是唯一因，
二十二二因，四十七三因。

六

〔三〕對於「作用之攝」

所謂作用，是結生、有分、轉向、見、聞、嗅、嘗、觸、領受、推度、確定、速行、彼所緣、死之十四，其次由結生、有分、轉向、五識之處等，彼等〔八十九心〕當知有十種處之差別。其中，捨俱之二推度〔心〕、八之大異熟〔心〕、九之色、無色異熟〔心〕之十九心名〔為〕結生，有分、死之作用。其次，〔無因唯作之〕二〔心為〕轉向作用。同樣於〔各二心〕為見、聞、嗅、嘗、觸、領受之作用。〔無因異熟之〕三〔心〕為推度作用。意門轉向心，唯於五門成為確定作用。〔以上〕除〔世間異熟及〕二轉向〔唯作〕心，其餘〔二十一〕善、〔十二〕不善、〔四聖〕果、〔十八〕唯作之五十五心，為遠作用。八之大異熟心、三之推度〔心〕之十一〔心〕為彼所緣作用。

其次，其等〔八十九心〕之中，捨俱之二推度心，依結生、有分、死、彼所緣、推度〔名為〕五作用。八之大異熟〔心〕，依結生、有分、死、彼所緣〔名為〕四作用。九大（上二界）異熟〔心〕，依結生、有分、死〔名為〕三作用。喜〔俱〕之推度〔心〕，依推度、所緣為二作用，確定〔心〕亦依確定、轉向〔為二作用〕。而其餘一切之速行〔心〕、三種意界、〔二之前〕五識〔之六十八心〕是隨於發生為一作用。

七

結生等之別，作用有十四，
若說處之別，心生為十種。
六十八二九，八二如次第，
說示作用處，一二三四五。

八

〔四〕對於「門之攝」

所謂門是眼門、耳門、鼻門、舌門、身門、意門之六種。其中，眼是眼門，同樣耳等即是耳門等。又〔轉向前之〕有分，言為意門。其中，〔一〕五門轉向〔心〕、〔二〕眼識、〔二〕領受〔心〕、〔三〕推度〔心〕、〔一〕確定〔心〕、〔二十九〕速行〔心〕、〔八〕彼所緣〔心〕之四十六心於眼門適宜生起。同樣於耳門等亦有〔一〕五門轉向〔心〕、〔二〕耳識等之四十六〔心〕。於五門〔右之〕一切五十四心唯欲界〔心〕。其次，於意門有〔一〕意門轉向〔心〕、五十五速行〔心〕、〔十一〕彼所緣〔心〕之六十七心。依結生、有分、死之十九〔心〕是離開門。

其次，其等〔八十九心〕中，〔二之前〕五識、大（上二界）、出世間之〔二十六〕速行〔心〕之三十六心，適宜於〔六門中〕一門之〔作用〕。又三意識界是五門〔作用〕。〔一〕樂〔俱〕推度〔心〕、〔一〕確定〔心〕、〔二十九〕欲界速行〔心之三十一〕心，是六門〔作用〕。〔二之〕捨俱推度〔心〕、〔八之〕大異熟〔心〕者，有六門〔作用〕，亦在離門。大（上二界）之〔九〕異熟〔心〕唯是離門。

九

心生由一門，五門及六門，
六門或離門，及離一切門，
次第三十六，三與三十一，
十種與九種，說示五種類。

一〇

〔五〕對於「所緣之攝」

所謂所緣者，是色所緣、聲所緣、香所緣、味所緣、觸所緣、法所緣之六種。其中，色是色所緣，同樣於聲等是聲所緣等。其次，法所緣是攝淨〔色〕、細心、心、心所、涅槃、施設（假法）之六種。

其中，一切眼門心，唯色為所緣，此等〔唯〕現在。同樣於耳門心等，唯聲等〔為所緣〕，此等亦唯現在。其次，意門心之所緣為六種，〔此〕適宜於現在、過去、未來、離時。稱為結生、有分、死之離門〔心〕之所緣為六種，多於〔前過去〕有之末，所把取六門之現在、過去，或稱為施設（假法）之業、業相、趣相者。

其等〔色等、現在等、業等為所緣諸心〕中，眼識等如次唯色等一一為所緣。其次，三意界以色等之五為所緣。其餘欲界異熟〔心〕與笑心，唯以欲界一切為所緣。不善〔心〕、智不相應之欲界速行〔心〕，除出世間，其餘者一切為所緣。智相應之欲界善〔心〕與稱為第五禪之神通善〔心〕，除去阿羅漢道、果，其餘以一切為所緣。智相應之欲界唯作〔心〕、〔第五禪〕之唯作神通〔心〕、確定〔心〕者，以普徧一切為所緣。無色中之第二〔心〕、第四〔心〕，以大（上二界）為所緣。其餘之大（上二界）心，以一切施設（假法）為所緣。出世間心以涅槃為所緣。

一一

二十五對於小（欲界）、六心對於大（上二界）、
二十一對於言說（施設）、八對於涅槃境〔為所緣〕。
二十除無上、五除最上之道、果，
六乃緣一切處，如是其處攝七類。

一二

〔六〕對於「基（所依）之攝」

基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基之六種。其等一切於欲界中得。其次，於色界中，無鼻、〔舌、身〕等三。又於無色界一切皆不現。

其中，五識界如次第專依止於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〕五淨基而轉起。其次，稱為五門轉向、領受之意識界是依止於心〔基〕而轉起。又其餘稱為意識界之推度〔心〕、大異熟〔心〕、瞋恚之二〔心〕、初道〔心〕、笑〔心〕、色界〔心〕亦依止心〔基〕而轉起。其次，餘之善、不善、唯作、無上（出世間）〔心〕，或依止〔心基〕，或不依止，無色之異熟〔心〕不依止心〔基〕而〔轉起〕。

一三

欲中之七〔識界〕依止於六基，色中之四
依止於三基，無色中一〔意識〕界無所依。
四十三有依止，四十二依止或不依止而
生，無色之〔異〕熟無依止。

此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攝雜分別第三品。

四　攝路分別

一

如斯已〔說〕以上心生起之攝，〔更於〕
由地、人之差別而決定前後之〔繼起〕——
於結生、轉起——說〔心〕活動之攝，
從〔其〕所生我略說。

二

〔一、六六法〕

六基、六門、六所緣、六識、六路、六種境之轉起，此於「路之攝」，當知為六六法。其次，於「離路」有業、業相、趣相之三種境轉起。

其中，如前所說基、門、所緣。此「六識」：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
其次，「六路」是門而為眼門路、耳門路、鼻門路、舌門路、身門路、意門路，又依識而為眼識路、耳識路、鼻識路、舌識路、身識路、意識路。〔依〕門活動當知與〔依〕心（識）活動有關連。

三

〔二、五門作用〕

在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之〕五門，有極大、大、小、極小之〔所緣〕。其次，於意門有明瞭、不明瞭之〔所緣〕。當知此是「六種境之轉起」。云何？由生、住、滅之三剎那名為一心剎那。其次，依斯〔心剎那之〕十七剎那為色法〔生滅〕之壽命。經過一心剎那，或經過心剎那——以達住〔位〕——五所緣來現於五門。故若經過一心剎那，色所緣現於眼之視界，由此有分〔識〕二次活動後，遮斷有分之流，顧念（注意喚起）彼色所緣之五門轉向心〔一次〕生滅。由此其後，見其色之眼識、領受之領受心、推度之推度心、確定之確定心，如次第〔各一次〕生滅。其後，二十九之欲界速行〔心〕中，得〔生起之〕緣，最多行七次之速行。又隨結速行之二〔剎那〕彼所緣〔異〕熟〔心〕適合轉起，由此而墮於有分。以上十四〔剎那〕路心之生起及二〔剎那〕有分之動搖，前已過去以一

心剎那，〔色法〕使充足十七心剎那，其後而滅。此〔十七心剎那相續之〕所緣，名為「極大之境」。若現來所緣以不可能至彼所緣之生起而過去者，〔此名為〕大之〔境〕。其時，速行完了〔立刻〕墮於有分，即無有彼所緣之生起。若所緣來入不可能至速行〔心〕生起而過去者，〔此〕名為「小境」。其時亦不起速行心，唯二、三次之確定〔心〕轉起，然後墮於有分。其次，現來近於滅之所緣，不可能至確定〔心〕之生起而過去者，〔此〕名為「極小〔境〕」。此時，唯有有分之動搖而無路心之生起。如斯於眼門為〔心作用〕。於耳門等亦然。如斯，於一切五門，當知稱為四種時分：彼所緣〔時分〕、速行〔時分〕、確定〔時分〕、空時分，如次第為所緣境而轉起。

四

路心有七種，心生起有十四〔剎那〕，
詳言之，五門適合於五十四〔心〕。
此於〔境轉起〕中之五門為路心轉起法。

五

〔三、欲界之意門作用〕

其次，於意門若「明瞭之所緣」現來識閾，由此〔二剎那〕有分之動搖，〔一剎那之〕意門轉向〔心〕、〔七剎那之〕速行〔心〕之後，〔二剎那之〕彼所緣〔異〕熟〔心〕轉起，然後墮於有分。其次，有「不明瞭之所緣」時，速行之立刻墮於有分，即無彼所緣之生起。

六

路心有三種，心生起言為十〔剎那〕

若詳細辨知，此有四十一〔心〕。
此為〔境轉起〕中之小（欲界）速行時分。

七

〔四、上二界出世間之禪定作用〕

其次，述安止（根本定）速行時分，〔於所緣〕無有明瞭不明瞭之差別。又〔無有〕彼所緣之生起。即其時，八智相應欲界速行〔心〕中之隨一，成為徧作、近行、隨順、種姓者而四次或三次，如次第生起而滅後，適合於第四或第五〔速行〕而引發二十六之大界、出世間速行〔心〕中隨一之速行〔心〕隨入於安止路。由此安止之後而墮於有分。其時，喜俱〔欲界心〕之速行後亦當唯期望安止、喜俱〔心〕。捨俱〔欲界心之〕速行後〔當唯斯望〕捨俱〔心〕。其時亦善速行〔欲界心〕之後，安止於善速行及下三界〔心〕，唯作速行〔欲界心〕之後，〔安止於〕唯作速行及阿羅漢果〔心〕。

八

依樂善有三十二〔安止心〕，又捨〔善〕有十二〔安止心〕，
樂唯作有八〔安止心〕、捨〔唯作〕六〔安止心〕生。
由欲善三因有凡夫、有學之〔安止〕，
由三因欲唯作，有離欲者之安止。
此於〔六門〕中之意門為路心轉起法。

九

〔五、彼所緣之決定〕

其次，於〔六門之〕一切處，對於不好所緣，〔各〕有不善異熟之〔前〕五識、領受〔心〕、推度〔心〕、彼所緣〔心〕。又對於好所緣，〔各〕有善異熟〔之前五識、領受

心、推度心、彼所緣心〕。又對於極好〔所緣〕，唯有樂俱之推度〔心〕、彼所緣〔心〕而已。即於〔彼所緣心〕中，喜俱唯作速行〔心〕之後唯有喜俱之彼所緣〔心〕，於捨俱唯作速行〔心〕之後，唯有捨俱〔之彼所緣心〕，又憂俱速行〔心〕之後，彼所緣及有分必是捨俱。故若〔依〕喜〔俱心〕而結生者，〔於彼〕憂俱速行之後，即無彼所緣生，其時，曾經驗而緣任何彼小（欲界）所緣，而生起捨俱之推度心，其〔推度心之〕後墮於有分，是諸阿闍梨之所說。又〔彼阿闍梨〕於欲界速行〔心〕之後，主張欲界有情唯欲界之諸法為所緣而有彼所緣。

一〇

決定欲中有情之速行〔心〕之諸所緣時，
且明瞭、極大〔所緣時〕，言有彼所緣。

此是〔路心轉起〕中之彼所緣之決定。

一一

〔六、速行之決定〕

速行之中，在小（欲界）速行路之欲界速行〔心〕，七次或六次速行。其次，於死時等之遲轉起，唯有五時分〔速行而已〕〔但諸義疏師〕說：於世尊雙示導〔神變〕等之速行起，有四或五〔剎那〕之觀察〔速行〕心。又於初習者之最初〔速行之〕營作，即大界速行〔心〕，神通速行〔心〕亦常唯於一時分〔一次〕速行，然後墮於有分。其次，四〔聖〕道〔速行心〕之生起為一心剎那。其後二三〔剎那之〕果心適合生起，然後墮於有分。在滅盡定之時，第四無色之速行〔心〕二次速行，然後證達滅〔定〕。而〔由滅定〕出起時，適合阿那含果

〔心〕或阿羅漢果〔心〕一時分（一次）生滅已而墮有分。〔如斯〕於一切處之等至（禪定）路，如有分之流無決定路故，有多數〔種之速行〕。

一二

小（欲界速行）七次，道與神通各為一，
其餘速行有多數。

此是〔路心轉起〕中，速行之決定。

一三

〔七、路心由人之差別〕

其次，在此二因者、無因者皆不得唯作速行及安止速行。又善趣之〔二因者、無因者〕，〔有三因〕〔不得〕智相應異熟〔心之彼所緣〕，在〔無因之〕惡趣，〔有二因〕亦不得智不相應大異熟〔心之彼所緣〕。其次，於三因者中，漏盡者不得善、不善〔心〕之速行，又在有學、凡夫〔不得〕唯作〔心之〕速行。有學〔不得〕惡見相應〔心〕、疑〔心之〕速行，又阿那含人，不得瞋恚〔心之〕速行。出世間〔心之〕速行唯適合聖者之生起。

一四

無學四十四〔心〕，有學五十六〔心〕，
餘者之（凡夫）所示發生五十四〔心〕。

此是〔路心轉起〕中由人而差別。

一五

〔八、路心由地之差別〕

其次，於欲界地，適合得此等一切之〔八十〕路心。於色界地除去瞋恚〔心之〕速行及彼所緣〔心等得六十四心〕，於無色界地〔由此更〕除去初道〔心〕、色界〔心〕、下無色〔心等〕而得〔路心〕。於一切處各各缺淨（根）者，不得各各門之路心。其次，無想有情一切心之轉起。

一六

在欲〔界〕中有八十路心，於色〔界〕中適合
六十四〔心〕，於無色〔界〕中得四十二〔心〕。

此是〔路心轉起〕中由地而差別。

一七

如是隨六門之心轉起之發生，以渡〔越〕有分，只限於要有命壽即不斷絕而活動。

於此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攝路分別第四品。

五　攝離路分別

一

由路心之〔心〕活動如上所述，
今說結〔生之心〕活動之攝者。

二

四地、四種結生、四業、四種死之生起，此於「離路」之攝，當知為四之四法。其中，

〔一、四地〕

是惡趣地、欲善趣地、色界地、無色界地，此名為「四地」。其等〔四地〕中，（一）「惡趣地」是地獄、畜生界、餓鬼界、阿修羅眾，此為四種。（二）「欲善趣地」是人、四王〔天〕、三十三〔天〕、夜摩〔天〕、都率〔天〕、樂變化〔天〕、他化自在〔天〕，此為七種。而以上十一地亦稱為「欲界地」。（三）梵眾〔天〕、梵輔〔天〕、大梵〔天〕，此為初禪地。少光〔天〕、無量光〔天〕，此是第二禪地。少淨〔天〕、無量淨〔天〕，徧淨〔天〕，此為第三禪地。廣果〔天〕、無想有情〔天〕、淨居〔天〕，此為第四禪地。以上十六種是色界地。淨居地是無煩〔天〕、無熱〔天〕、善現〔天〕、善見〔天〕、阿迦膩吒〔天〕之五種。（四）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志地、無所有處地、非想非非想處地之四種，此為「無色界地」。

三

淨居〔天〕，凡夫及
須陀洹、斯陀含人不得〔生〕。
聖者不生無想〔天〕及惡趣地，
其餘聖非聖所共得。

此是〔四之四法〕中為地之四法。

四

〔二、四種結生〕

惡趣結生、欲善趣結生、色界結生、無色界結生，此為「四種結生」。其中、（一）不善異熟捨俱之推度〔心〕，是轉生惡趣為剎那結〔生〕，其後成為有分〔心〕，有分之後成為死〔心〕而斷絕。此名為「一惡趣結生」〔心〕。其次，（二）善異熟捨俱之推度〔心〕，是於欲善趣（甲）生盲等之

人人，（乙）依止地者（土地神），及（丙）於墮處轉起阿修羅之結生〔心〕、有分〔心〕、死〔心〕。其次，大異熟之〔八〕心，於欲善趣之一切處轉起結生〔心〕、有分〔心〕、死〔心〕。此等之九〔心〕名為「欲善趣結生」〔心〕。而以上十種，稱為欲界結生〔心〕。

其中，四惡趣、人、墮處阿修羅之壽量無有定數。然，四大王天之壽量，依天之〔數〕為五百歲，依人間之數為九百萬歲。三十三天之〔壽量是四大王天〕之四倍。夜摩天之〔壽量又增〕其四倍，都率天之〔壽量又增〕其四倍，樂變化天之〔壽量又增〕其四倍，他化自在天之〔壽量又增〕其四倍。

五

〔他化〕自在〔天〕之〔壽量以人間之數〕
為九十二億一千萬年又六百萬歲。

六

（三）初禪異熟〔心〕，於初禪地轉起結生〔心〕、有分〔心〕、死〔心〕。同樣於第二禪異熟〔心〕及第三禪異熟〔心〕者於第二禪地，第四禪異熟〔心〕者於第三禪地，第五禪異熟〔心〕是於第四禪地〔轉起結生心、有分心、死心〕。然，無想有情之結生唯是色。同樣其〔結生〕後之轉起及於死時亦唯是色轉起而滅。此等之六名為「色界結生」。

其等中，梵眾天之壽量為三之一劫，梵輔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半劫，大梵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一劫。少光天之〔壽量〕為二劫，無量光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四劫，光音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八劫。少淨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十六劫，無量淨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三十二劫，徧淨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六十

四劫。廣果〔天〕及無想有情之〔壽量〕為五百劫，無煩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千劫，無熱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二千劫，善現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四千劫，善見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八千劫，阿迦膩吒〔天〕之〔壽量〕為一萬六千劫。

（四）初無色等之異熟〔心〕如次第於初無色等之地而轉起結生〔心〕、有分〔心〕、死〔心〕。此等之四，名為「無色結生」。而於其等生於空無邊處天之壽量為二萬劫。生於識無邊處天之〔壽量〕為四萬劫，生於無所有處天之〔壽量〕為六萬劫，生於非想非非想處天之〔壽量〕為八萬四千劫。

七

結生有分〔心〕，乃至死意位
皆是為同一、〔同〕境〔同〕一生。

此是〔四之四法〕中之結生四法。

八

〔三、四業〕

今生〔業〕、支持〔業〕、妨害〔業〕、破損〔業〕，此由作用為〔四業〕，重〔業〕、近〔業〕、宿習〔業〕、已作業，此依取異熟之異門為〔四業〕，現法受〔業〕、次生受〔業〕、後後受〔業〕、既有業，此名依異熟時之四業。又不善〔業〕、欲界善〔業〕、色界善〔業〕、無色界善〔業〕，此依異熟處為〔四業〕。

其中，「不善」〔業〕，是由身業、語業、意業之業門為三種。何以故？殺生、不與取、邪欲行此稱身表，於身門數數行故名為身業。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此稱語表，於語門

數數行故名為語業。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，此不依表（身語），於意數數行故名為意業。其等中，由殺生、惡口、是由瞋根瞋恚而生，邪欲行、貪欲、邪見是由貪根而〔生〕，餘之〔不與取、妄語、兩舌、綺語之〕四，是由〔貪、癡之〕二根而生。而〔八十九〕心生起者，此不善〔業〕，共為十二種。

「欲界善」〔業〕亦於身門轉起為身業，於語門轉起為語業，於意門轉起為意業。由如斯業門者〔欲界善業〕為三種。又由施、戒、修〔之別〕亦為〔三種〕。而〔八十九〕心生起者，此〔欲界善業〕為八種。若由〔財物之〕施、〔持〕戒、〔禪定之〕修、〔長上之〕恭敬、〔看病等之〕作務、得〔福之施〕、對得〔福無慳垢〕隨喜、聽法、說法、〔離邪見〕見正直業，即為十種。而以上〔十二不善心、八善心〕之二十種，皆稱為欲界業。

其次，「色界善」〔業〕唯是意業。此是修所成而由安止（根本定）之所得。若由禪之差別，〔色界善業〕為五種。同樣「無色界善」〔業〕是意業，此亦是修所成而由安止（根本定）之所得。由所緣之差別，〔無色界善業〕為四種。

此〔諸業〕中，〔十二〕不善業除去掉舉〔心〕而〔十一心〕於惡趣地生起結生。然於轉起一切十二種，七不善異熟〔心〕，在欲界及色界之一切處適合於異熟。欲界善〔心〕亦唯於欲界善趣生起結生。然，〔一切八善心〕於轉起，〔八〕大異熟。其中，三因殊勝善〔心〕給與三因之結生，於轉起使異熟十六異熟〔心〕。三因之劣與二因殊勝之善〔心〕給與二因之結生，於轉起除去三因、使異熟十二異熟〔心〕。其次二因之劣善〔心〕，唯與無因之結生，於轉起唯使異熟〔八〕無因異熟〔心〕。

九

某人人〔宣說〕，無行〔心〕不令熟有行異熟〔心〕，
有行〔心令熟〕無行異熟〔心〕。
若依彼等〔之說〕，如次第有十二、十、八之異熟，
隨順其說從發生而舉示。

一〇

其次，色界善〔心〕若修初禪之小者生起於梵眾〔天〕，若其中修者〔生起〕於梵輔〔天〕，若修勝者〔生起〕大梵〔天〕。同樣，若修第二禪、第三禪之小者於少光〔天〕，若修中者於無量光〔天〕，若修勝者〔生起〕於光音〔天〕。若修第四禪之小者於少淨〔天〕，若修中者於無量淨〔天〕，若修勝者〔生起〕於徧淨〔天〕。若修第五禪於廣果〔天〕，若修其想之離者〔生起〕於無想有情〔天〕。又阿那含是生起淨居〔天〕。如次第修無色界善者生起於無色〔天〕中。

一一

從如斯地轉起大（上二界）之福，
於結生、轉起生其同〔界地之異〕熟。

此是〔四之四法〕業之四法。

一二

〔四、四種死及結生之次第〕

由壽盡、業盡，兩者之盡，由斷業而有「四種死之生起」。又如是而死之人人，（一）於〔近〕死之時——適合業力現前——於〔兩〕有之中間令生結生（有與有之連結）「業」，又（二）曾其業之作時得——〔為業〕——資助色等

之「業相」，（三）生起之後當得有受用之「趣相」，依業力而現起六門之隨一。

然後，如斯現起緣彼〔業、業相、趣相等之〕所緣，隨順於業以起異熟為徧淨，又隨染之〔心相續〕——隨順應得之有，心相續傾向其處——數數多轉起。或唯業令生其〔結生〕使其新鮮而達於〔意〕門。彼死之接近者，於路心之終，又於有分之滅盡，由死為現在有之終了生起死心而滅。其滅完了，其後，如斯緣所得之所緣，無明隨眠所圍，渴愛隨眠為根本之行而令生，由相應〔之諸法〕而徧取令住於俱生〔之諸法〕，以令連結其次之有而稱為結生之先行——適合於有基或無基——生起意，住立於次之有。

一三

其次，於近死之路〔心〕，於徐緩轉起，所期望唯五速行，若現在之〔色〕所緣現存於識閾時而死者，結生、有分之所緣亦應為現在。如是由欲界結生而把取六門之業相及趣相而得現在、過去所緣。又業〔一心剎那相續故〕唯為過去〔所緣〕而把取於意門。此等一切為小（欲界）法之所緣。

其次，由色界結生，唯施設（假法）之業相為所緣。同樣於無色之結生，亦唯大界（上二界）及施設之業相，適合為所緣。其次，無想之有情僅以命九法為結生而存立。故彼等〔無想有情〕名為「依色之結生者」。無色（有情）為「依非色之結生者」。其餘〔之有情〕，是「依色非色之結生者」。

一四

無色〔有情〕之死後除去（不生）下無色，
有結生於無色及〔結生〕欲〔界〕三因。
色界之死〔後〕除無因，應有〔二因、三因之結生〕，

由欲界三因死而有一切〔之結生〕，
由其他（二因、無因）有〔結生〕於欲界。

此是〔四之四法〕中死、結生之次第。

一五

如斯取結生者，由結生滅後以來，緣同一所緣而同一心至死心生起止，不生起路心時，依有之分稱為有分相續而意無斷絕，如河流之轉起。而於最後由死成為死心而滅。然後，又〔生〕結生等，如車輪如次第轉轉而轉起。

一六

〔如〕斯於此世有結生、有分、路〔心〕、死
次更有結生、有分〔等〕如斯轉轉心相續。
而省察此為不恒常，得證無死句（涅槃），
善務之慧者，正實善正斷愛潤之結。

於此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離路分別第五品。

六　攝色分別

一

以上有心、心所法種種轉起之分別
已分別者今當說明色。
關此〔色〕依列舉、分別、等起、聚、
緣起之次第有五種之攝。

二

〔一、色之列舉〕

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，此二種色攝十一種。何以故？（一）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名為「大種色」。（二）眼、

耳、鼻、舌、身名為「淨色」。（三）色、聲、香、味及除水界稱三大種之觸名為「境色」。（四）如性（女根）、男性（男根）名為「性色」。（五）心基名為「心色」。（六）命根名為「命色」。（七）段食名為「食色」。以上此十八種色稱為自性色、自相色、完色、色色、思惟色。（八）虛空界名為「限界色」。（九）身表、語表名為「表色」。（一〇）色輕快性、〔色〕柔軟性、〔色〕適業性及〔身語之〕二表名為「變化色」。（一一）色積集、〔色〕相續、〔色〕老性、〔色〕無常性名為「相色」。而於此生色由積集、相續之名而說。以上此十一種色由自性而成二十八種。

三

何以故？
〔四〕大種、〔五〕淨、〔四〕境、〔二〕性、心及
命、食色為十八種，
限界、〔二〕表、〔三〕變化、〔四〕相之
十不完〔色〕而成二十八種。

四

〔二、色之分別〕

其次，此一切之色唯無因、有緣、有漏、有為、世間、欲界、無所緣、非所緣故為一種。又依內外等種種差別。何以故？（一）稱為淨者有五種名為內色，其他為外色。（二）稱〔五〕淨、心〔基〕有六種名為基色，其他為非基色。（三）稱為淨、表之七種名為門色，其他為非門色。（四）稱為淨、性、命之八種名為根色，其他為非根色。（五）～（七）稱為淨、境之十二種，是麤色、近色、有對色，其他是細色、遠色、無對色。（八）業生〔色〕是執受色，其他是非執受色。（九）色處是有見色，其他是無見色。（一〇）眼等二是不到

達〔境〕，鼻等之三是到達〔境〕。以上五種皆是取境色，其他是不取境色。（一一）色、香、味、食素（段食）、四大種之八種是不簡別色，其他是簡別色。

五

如斯二十八種〔色〕聰慧者
宜分別內等三法之差別。

此是〔色攝〕中之色分別。

六

〔三、色之等起〕

業、心、時節、食名為四色等起。其中，（一）欲界、色界之二十五種之善不善業所行作以取結生，〔其〕剎那剎那於內相續而令等起業等起色。（二）除無色之異熟〔心〕及二之〔前〕五識，餘七十五種心，亦含括最初之有分，〔其等諸心〕生時令等起心等起色。其中，安止（根本定）速行〔心〕令起威儀。確定〔心〕、欲界速行〔心〕、神通〔心是不僅威儀〕即表亦使等起。又其中，十三之善速行〔心〕亦令生笑。（三）稱寒、冷、暑、熱之火界達於住位，必內外適合令等起時節等起色。（四）稱食素之食，嚥下時達於住〔位〕，而即令等起食等起色。

其中，心〔色〕、根〔色〕之〔九〕唯是業生。二表唯是心生。聲是心、時節生。輕快性〔柔軟性、適業性〕等之三是由時節、心、食而生。〔八種之〕不簡別色及虛空界是由〔業、心、時節、食之〕四發生。〔四種之〕相色不從任何而生。

七

如次第十八、十五、十三、十二
是由業、心、時節、食而生。
〔四種之〕相〔色〕單生業等色之自性故，
說不從任何而生。

此是〔色之攝〕中色等起法。

八

〔四、色聚〕

一起、一滅、一所依、俱行之二十一名為色聚。其中，命與〔八種之〕不簡別色，與眼共言眼十法。同樣〔命與八不簡別色之九〕共與身耳等組合，如次第〔言〕耳十法、鼻十法、舌十法、身十法、女性十法、男性十法、基十法。〔八〕不簡色與命共言命九法。此等之〔眼十法乃至命九法之〕九，為「業等起聚」。

其次，〔八〕不簡別色是純八法。其〔八法〕與身表共為身表九法。〔八法是〕共語表及聲為語表十法。〔八法〕是〔共〕輕快性〔柔軟性、適業性〕等為軟快性等之十一法。〔八法〕是共身表、輕快性等為十二法。〔八法是〕〔共〕語表、聲、輕快性等為十三法。此〔純八法乃至十三法之〕六是「心等起聚」。

純八法、聲九法、輕快性等之十一法，聲、輕快性等之十二法，此四是「時節等起聚」。

純八法、聲九法、輕快性等之十一法，此二法是「食等起聚」。

其中，純八法與聲九法，此二之時節、等起聚，亦得於〔身體〕外。其餘一切唯於內。

九

業、心、時節、食等起如次第：
九、六、四、二而〔合為〕二十一聚。
諸聚之限界、相故，聰慧者，
虛空與〔四〕相不言為聚分。

此是〔色之攝〕中聚之結合。

一〇

〔五、轉起之次第〕

其次，此等一切不缺得適合於欲界之轉起。其次，於〔欲界之〕結生，濕生者與化生者，稱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性、基十法之七十法，於最多時現前。而最少時，眼、耳、鼻、性十法或時不得。故其等〔之任何或全部滅〕而應知聚〔之數〕。其次，於胎生有情稱為身、性、基十法之三十法現前。其處，〔胎生有情〕亦於性十法時不得。其後於轉起，於次第眼十法等現前。如斯結生以來，有業等起〔色〕，第二心以來，有心等起〔色〕，〔第二心之〕住時以來，有時節等起〔色〕，食素周徧於〔身體〕以來，有食等起〔色〕。如斯，四等起色聚之相續，於欲界如燈焰，如河流，如有壽之限內無斷絕而轉起。而於死時，死心以前第十七心之住時以後，不生起業生色。其以前生起業生色與死心同時轉起而滅。其後心生、食生之色斷絕。其後時節等起色展轉稱為死屍而轉起。

一一

如斯死之有情更於次之有

結生以來，同樣色轉起。

一二

其次，於色界中，不得鼻、舌、身、性十法及食生聚。故彼等之結生時，眼、耳、基之三十法與命九法，〔得〕四之業等起聚。於轉起得心、時節等起〔之四聚〕。其次，於無想有情不得眼、耳、基、聲，又〔不得〕一切之心生色。故彼等〔無想有情〕之結生時唯有命九法。又轉起時除去聲，存留時節等起色。如斯當知稱為欲、色、無想依三處中之結生、轉起是二種色之轉起。

一三

〔一切〕二十八〔色〕在欲中，二十三〔色〕在色中，
於無相〔有情〕唯十七色，無色無何物。
於生起（結生）不得，聲、變化〔色〕、老性、死（無常性），
然於轉起無有不得者。

此是〔色之攝〕中色轉起之次第。

一四

〔六、涅槃論〕

其次，涅槃稱為出世間，依四道智而作證者，為道、果之所緣，放棄所謂瓦那（vana）之渴愛故言為涅槃。若由自性為一種。若由原因之異門，為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二種。若由行相之差別者是空、無相、無願之三種。

一五

脫瓦那諸大仙宣說，無死、究竟、
無為、無上之句為涅槃。

如斯如來宣說心、心所、色、
涅槃四種第一義。

此於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攝色分別第六品。

七　攝集分別

一

七十二種是基法言為有相，
我今適宜說其等〔基法〕之集。

二

集之攝當知是攝不善、攝雜、攝菩提分、攝一切之四種。何以故？

〔一〕先述「攝不善」

之四漏：欲漏、有漏、見漏、無明漏，四暴流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，四軛：欲軛、有軛、見軛、無明軛，四繫：貪欲身繫、瞋恚身繫、戒禁取身繫，此實在著身繫，四取：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，六蓋：欲貪蓋、瞋恚蓋、惛沈睡眠蓋、掉舉惡作蓋、疑蓋、無明蓋，七隨眠：欲貪隨眠、有貪隨眠、瞋恚隨眠、慢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、無明隨眠，十結：於經中有欲貪結、色貪結、無色貪結、瞋結、慢結、見結、戒禁取結、疑結、掉舉結、無明結，在論中另有十結：欲貪結、有欲結、瞋恚結、慢結、見結、戒禁取結、疑結、嫉結、慳結、無明結，十煩惱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見、疑、惛沈、掉舉、無慚、無愧。而此中，於漏等依欲、有之名，以此為基渴愛之意義。戒禁取，此實住著、我語取，如斯轉起，言不外是惡見。

三

漏、暴流、軛、繫依基（自性）為（貪、見、無明之）三，
取是說（貪、見）之二，蓋應為八。
隨眠為六、結為九，
煩惱言十，此九種是惡之攝。

四

〔二〕「攝雜」

有六因：貪、瞋、癡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七禪支：尋、伺、喜（pīti）、一境性、喜（somanassa）、憂、捨。十二道支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、邪見、邪思惟、邪精進、邪定。二十二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九力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、慚力、愧力、無慚力、無愧力。四增上：欲增上、心增上、精進增上、觀增上。四食：段食、第二觸〔食〕、第三意思〔食〕、第四識〔食〕。而於此中，於〔二十二〕根，言須陀洹道智是未知當知根、阿羅漢果是具知根，中之六智是已知根。又於命根有色、非色之二種。於前五識〔不得〕禪支，無精進中〔不得〕諸力，於無因中不得道支。同樣於疑心中無有一境性、〔定〕道〔支〕、〔定〕根、〔定〕力之狀態。從二因、三因之速行中其發生，得〔隨〕一之增上。

五

若依基（自性）因六、禪支五、道支九，
根法十六、力法言九。
增上言四、食亦同〔四〕，斯七種
善等之雜合言為雜之攝。

六

〔三〕「攝菩提分」中

有四念處：身隨觀念處、受隨觀念處、心隨觀念處、法隨觀念處。有四正勤：已起諸惡令捨斷之精進，未起諸惡令不起之精進，未起諸善令生起之精進，已起諸善令增大之精進。四神足：欲神足、心神足、精進神足、觀神足。五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五力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七覺支：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。八道支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而於邏中，四念處言為一正念，同樣四正勤〔可言一〕正精進。

七

若依自性、欲、心、捨、信、輕安、
喜、正見、思惟、精住、三離、正念、
及禪定，此等十四，其中
其中分別三十七，總攝者便成七種。
思惟輕安喜捨欲，心三離九各一處，
精進有九念〔八處〕，定有四慧有五處，
信二處此三七法，為最勝最上分別。
出世間總〔三十七〕，但有時無思惟、喜，
世間〔戒等〕六清淨，於轉起時適合〔存〕。

八

〔四〕「攝一切」

有五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五取蘊：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十二處：眼處、耳處、鼻處、舌處、身處、意處、色處、聲處、香處、味處、觸

處、法處。十八界：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、意界、色界、聲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、法界、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、意識界。有四諦：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集滅聖諦、苦滅道聖諦。而此中，〔五十二〕心所、〔十六〕細色與涅槃之六十九法稱為法處、法界。意處分別為七識界。

九

色受乃至想，及餘諸心所
識之此等五，而說為五蘊。
五取蘊亦然，其等屬三界，
無分之涅槃，免除蘊之攝。
門及所緣別，而有〔十二〕處，
門所緣生起、異門〔十八〕處。
三地之輪迴，集是苦渴愛，
涅槃名為滅，與此出世間，
之相應〔法〕道，及果亦是道
如斯攝一切，不出四聖諦。
宣說五種別。

此於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攝集分別第七品。

八　攝緣分別

一

一切有為法，以為何法緣？
今如其適宜，我當分別說。

二

緣之攝當有緣起法及發趣法二種。其中，「緣起法」是言觀察：「〔此〕有故彼有，〔此無故彼無〕」唯性質之行相。

其次發趣，關於說差別而〔轉起〕緣及住立。然，諸阿闍梨混合〔緣起法與發趣法之〕兩者為論註。

〔一、緣起法〕

其中，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、識緣名色、名色緣六處、六處緣觸、觸緣受、受緣渴愛、渴愛緣取、取緣有、有緣生、生緣老死而發生愁、悲、苦、憂、惱。如是此一切為苦滅之集。

此是〔緣攝〕中之緣起法。

三

其中，當知三時、十二支、二十行相、三連結、四略、三輪轉、二根本。何以故？無明、行是過去時，生、老死是未來時、中八是現在時，此為「三時」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有、生、老死，此為「十二支」。而此時，愁等之語以示等流果〔而非別支〕。其次，此〔緣起支〕中，由無明、行之語亦含攝愛、取、有之意義。於同說愛、取、有而含有無明、行〔之意義〕。又言生、老死有識等五果之意義故：

四

過去之因五，現在有五果，
現在因之五，未來成五果。

五

此是「二十行相、三連結、四略」。

無明、愛、取是煩惱輪轉，所稱業有，有之一部分與行為業輪轉，稱為起有，有之一部分與餘〔之七支〕為異熟輪轉。此為「三輪轉」。當知無明與愛為「二根本」。

六

彼等根本滅，由此〔輪轉〕滅，
老死之昏迷，人人所逼惱，
數數諸漏生，無明益增大。
斯無始連相，輪轉於三地（三界）
是故大牟尼，施設緣起法。

七

〔二、發趣法〕

〔「發趣法」者〕是〔二十四緣〕於：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無間緣、等無間緣、俱生緣、互相緣、依緣、親依緣、前生緣、後生緣、習行緣、業緣、異熟緣、食緣、根緣、禪緣、道緣、相應緣、不相應緣、有緣、非有緣、離去緣、不離去緣。

此是〔緣攝〕中之發趣法。

八

（一）名對於名緣六種，　（二）對於名色緣五種，
（三）更對色只緣一種，　（四）色對於名亦唯一，
（五）施設與名色對名，　亦緣二（六）〔名色〕之二
對〔名色之〕二緣九種，　如是成為六種緣。

九

（一）於前滅之心心所法對於現在之心心所法是依無間、等無間、非有、離去〔緣〕為〔緣〕。前速行對於後速行是依習行〔緣〕為〔緣〕。俱生之心心所法互相依相應〔緣〕為〔緣〕。此是「名對於名為六種緣」。

（二）因、禪支、道支對於俱生之名色，依因〔緣、禪緣、道緣〕等為〔緣〕。俱生之思對於俱生之名色，〔依業緣為緣〕，多剎那之思對於依業生起之名色而依業〔緣為緣〕。異熟蘊對於互相及俱生之色而依異熟〔緣〕為〔緣〕。此是「名對於名色之五種緣」。

（三）後世之心心所法對於前生之此身而依後生〔緣為緣〕。如斯「名對於色唯一種緣」。

（四）六基於轉起對於七識界是〔依前生緣為緣〕，又五所緣對五識路是依前生〔緣為緣〕。如斯「色對於名亦一種緣」。

（五）「施設、名色對於名」是依所緣〔緣〕、親依〔緣〕之「二種緣」。其〔所緣緣、親依緣之〕中，所緣是色等而為六種，親依是所緣親依、無間親依、自然親依之三種。其中，不重所緣是為所緣親依。於無間（前）滅之心心所法是無間親依。又貪等之法、信等、樂、苦、人、食物、時節、臥坐具於適合對內外善等之法而為〔自然親依〕。又業對於異熟為〔自然親依〕。如斯自然親依有多種。

一〇

（六）「名色對於名色」，於適宜依增上、俱生、互相、依、食、根、不相應、有、不離去〔緣〕之「九種緣」。其中，〔一〕所尊重之所緣對於名而依所緣增上為〔增上緣〕。俱生俱增上之四種亦對俱生之名色，依俱生增上為〔增上緣〕。有斯二種之增上緣。〔二〕心心所法互相及對於俱生之色，為〔俱生緣〕，大種是互相及對所造色為〔俱生緣〕，於結生剎那之基〔色〕與異熟〔心心所〕於互相為〔俱生緣〕，

有斯三種之俱生緣。〔三〕心心所法於互相〔為互相緣〕，大種於互相為〔互相緣〕，於結生剎那之基色與異熟〔心心所〕於互相〔為互相緣〕，有斯三種之互相緣。〔四〕心心所法互相及對俱生色而〔為依緣〕，大種互相及對所造色而〔為依緣〕，六基對於七識界〔為依緣〕，有斯三種之依緣。〔五〕段食對此身〔為食緣〕，非色食對於俱生之名色〔為食緣〕，有斯二種之食緣。〔六〕五淨〔根〕對於五識〔為根緣〕，色命根對執受色〔為根緣〕、非色命根對俱生之名色〔為根緣〕，有斯三種之根緣。〔七〕於下生（結生）剎那之基〔色〕對於異熟〔心心所依俱生為不相應緣〕，心心所法對俱生色而依俱生〔為不相應緣〕，後生之心心所法對前生之此身體而依後生〔為不相應緣〕，於轉起六基對七識界而依前生〔為不相應緣〕，有斯三種之不相應緣。

一一

〔八〕～〔九〕普俱生、前生、後生、段食
色命之此五種為有緣及不離緣。

一二

其次，於所緣〔緣〕、親依〔緣〕、業〔緣〕、有緣之〔四緣〕中包含一切之〔二十四〕緣。其次，於此俱生色在一切轉起中，有心等起〔色〕，於結生中，有已作（業作）色，當知如斯有二種。

一三

如斯由發生〔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之〕三時及〔涅槃、施設之〕離時，
內外與有為及無為諸法，
為施設（假法）、名、色之三而住立，
於〔此〕發趣〔論〕一切為二十四緣。

一四

〔三、施設〕

其中，色蘊是色法。稱為心心所之四非色蘊與涅槃之五種是非色亦言為名。其〔名色〕以外者為施設（假法）。〔於施設〕有能施設之施設及所施設之施設之二種。何以故？

（一）各各依大種之變化行相而各各施設地、山等，依資料（材料）之集合行相而〔施設〕家、車、荷車等，依五蘊而〔施設〕男、人等，依〔日〕月之運行等，而〔施設〕方、時等，依不觸之行相而〔施設〕坑、窟等，依各各大種相及特殊之修習而〔施設〕徧之相等。而如斯類之物，雖不存在第一義，但〔第一〕義之影行相為心起（心）之所緣。又〔此〕各作自比較，於各別〔計度〕，而施設命名、號稱、言說故而言為施設。此施設言為「施設所施設」。

（二）其次「施設能施設」，是依名、名業等之名而說。其為存在施設、非存在施設、存在非存在施設、非存在存在施設、存在存在施設、非存在非存在施設之六種。而此中，於第一義以存在之色、受等，依此而施設時，言此為存在施設。其次，於第一義以不存在之土地、山等，依此而施設時，言此為非存在施設。其次，依兩者之混合，其餘當知如次第之六神通（存在非存在施設）、女聲（非存在存在施設）、眼識（存在存在施設）、王子（非存在非存在施設）。

一五

隨順於語音　依於耳識路
無間轉起後　生起意門境。
隨順其施設　然後知其義〔意門〕
當知彼施設　世間世俗法。

此於攝阿毘達磨義論名為攝分別第八品。

九　攝業處分別

一

此後修習止與觀二種
我當說如次第之業處。

二

其中，先述「止之攝」，是十徧處、十不淨、十隨念、四無量、一想、一差別、四無色之七種為止業處攝，貪行者、瞋行者、癡行者、信行者、覺行者、尋行者之六種行者（性格者）攝，當知有徧作修習、近行修習、安止修習之三種修習及徧作相、取相、似相之三相。何以故？

〔一、四十業處〕

地徧、水徧、火徧、風徧、青徧、黃徧、赤徧、白徧、虛空徧、光明徧，此名為十徧。膨脹〔相〕、青瘀〔相〕、膿爛〔相〕、斷壞〔相〕、食殘〔相〕、散亂〔相〕、斬斫離散〔相〕、血塗〔相〕、蟲聚〔相〕、骸骨〔相〕，此名為十不淨。佛隨念、法隨念、僧隨念、戒隨念、捨隨念、天隨念、寂止隨念、死隨念、身至念、安般念，此名為十隨念。慈、悲、喜、捨，此名為四無量，亦言為〔四〕梵住。食厭想，名為一想。四界差別名為一差別。空無邊處等，名為四無色。如斯解徧止者為四十業處。

〔二、六行者與四十業處之適不適〕

其次，於〔六〕行者，稱為貪行者，適合修十不淨及身至念之〔身體四十二〕部分修習。瞋行者〔適合修〕四無量及青等之四徧。癡行者與尋行者，〔適合〕安般念。信行者，〔適合〕佛隨念等之六。覺行者〔適合〕死〔隨念〕、寂止〔隨念〕、〔食厭〕想、〔界〕差別。其餘一切之業處，適合一一之行者（性格者）。其中，又於徧或大之〔徧適合〕癡行者，小〔徧適合〕尋行者。

此是〔業處〕中適〔不適〕之差別。

三

〔三、三修習〕

其次，於〔三〕修習，徧作修習於一切〔四十〕業處中皆必得。近行修習，於佛隨念等八、〔食厭〕想、〔四界〕差別之十業處中亦可成就，安止〔修習在此十業處中〕沒有。而餘在正三十業處中，〔不僅可徧作修習，近行修習〕且亦能成就安止修習。在此〔三十業處〕中，十徧、安般念是屬於第五禪，十不淨與身至念是屬於初禪，慈等之三是屬於〔下〕四禪，捨屬第五禪。斯〔以上〕二十六業處是屬色界禪，又四無色是屬無色禪。

此是〔業處〕中修習之差別。

四

〔四、三相〕

其次，於〔三〕相，若依徧作相、取相者，於一切〔四十〕業處中皆適宜必得。其次，似相唯於〔十〕徧、〔十〕不淨、部分（身至念）、安般念〔之二十二業處〕可得。不論如

何，在其處〔二十二業處〕，緣似相而轉起近行定及安止定。何以故？謂於地曼陀羅等把取〔其〕相，初學者之彼所緣言為「徧作相」，又此修習名為徧作修習。其次，此相〔更〕由心把取，由眼見者之來現於意門時，同其所緣名為「取相」，其修習即能等持。其次，如斯等持者，於此後緣取相依徧作定而繼續修習者，如是類似於〔取相〕——以離基〔所依〕法——及稱為施設修習所成之所緣建立於心中而善安止之時，此言為生起「似相」。由此以來，捨離障礙——可稱為欲界定——名為圓滿近行修習。然後，以其同似相依近行定善修習者，即安止色界初禪。其後，從初禪轉向〔自在〕、入定〔自在〕、在定〔自在〕、出定〔自在〕、觀察〔自在〕，由此五自在而使自在訓熟，而捨離尋等之麤支，為生起伺等之細支而努力者，於次第適合安止於第二禪等。

如斯於地徧等之二十二學處可得似相。又餘〔之十八業處〕中，〔四〕無量對於有情施設而轉起。其次，除虛空〔徧〕并在〔九〕徧中除棄任何之徧以所得虛空而行徧作「無邊」者，證初無色〔業處〕之安止，其初無色識行徧作「無邊」者，證得第二無色〔業處〕安止。又其初無色識之無而行徧作「無所有」者，證得第三無色〔業處〕安止。第三無色而行徧作「此是寂、此是勝」者，證得第四無色〔業處〕安止。而於餘之〔佛隨念等之十四〕業處，緣徧作佛德等之所緣，能把握其相時，對此而徧作〔定〕可等持，而成近行〔定〕。

其次，以神通轉起於色界第五禪為神通立足處，由第五禪定而〔豫想〕顧念〔神通之期間〕決定等之後，行徧作〔修習〕者緣色等之所緣而適宜於安止。而神通是：

五

神變、天耳、他心知、
宿住隨念、天眼之五種。

此是境之差別及止業處法畢。

六

其次，「觀之業處」當知攝戒清淨、心清淨、見清淨、度疑清淨、道非道智見清淨、行道智見清淨、智見清淨之七種清淨，無常相、苦相、無我相之三相，無常隨觀、苦隨觀、無我隨觀之三觀，思惟智、生滅智、壞智、怖畏智、過患智、厭智、脫欲智、省察智、行捨智、隨順智之十觀智，空解脫、無相解脫、無願解脫之三解脫，空隨觀、無相隨觀、無願隨觀之三解脫門。何以故？

〔五、七種清淨〕

（一）別解脫律儀戒、根律儀戒、活命徧淨戒、資具依戒之四徧淨戒言為「戒清淨」。（二）近行定、安止定之二種定言為「心清淨」。（三）由相（特相）、味（作用）、現起（現狀）、足處（直接因）而把握名色言為「見清淨」。（四）把其等名色之緣言為「度疑清淨」。（五）其次之後，如斯把握——有過去等之差別——於有緣之三界諸行，緣蘊等之理趣而由聚簡略之，由〔其等之〕盡滅義而無常、由怖畏義而苦、由不堅實義而無我，〔即思惟以上三相〕，又依於〔三〕世、依於〔一期〕相續，又依剎那滅，以〔諸行之〕思惟智而思惟〔無常、苦、無我之〕三相者，又於其等〔諸行〕，依於緣與剎那，以生滅智隨觀生滅者。

七

言為光明、喜、輕安、勝解、

策勵、樂、智、起、捨、欲。

八

由把握光明等〔十〕觀隨染之障礙而差別道非道之相，此言為「道非道智見清淨」。（六）又其次脫離斯障礙而生滅智以來至隨順〔智〕止，展轉〔無常、苦、無我〕三相之觀，（繼續）行道彼〔瑜伽〕者之九觀智言為「行道智見清淨」。（七）其次，斯行道彼〔瑜伽〕者，由觀之成熟，「今生起安止〔定〕」以斷有分而生起意門轉向〔心〕之後，二三（剎那）之觀心，緣無常等任何之彼相名為徧作、近行、隨順之下轉起。以到頂點之觀，此言為隨順〔觀〕、行捨〔觀〕、至出起觀。然後，種姓心所緣涅槃，超克凡夫之姓，得成聖者之姓而轉起。其後徧知苦諦、捨斷集諦、作證滅諦、修習道諦，入於〔聖〕道〔心〕之安止路。其後轉起二三〔剎那〕之果心而滅。然後，墮於有分，更斷有分〔而如次〕轉起觀察智。

九

賢者觀察道、果、涅槃，已斷煩惱及
觀察殘餘（未斷）〔之煩惱〕，或不觀察。
如斯經過六清淨之順觀應〔最後〕修習
此〔須陀洹道等之〕四種道言為「智見清淨」。

此是〔觀業處〕中清淨之差別。

一〇

〔六、三解脫門〕

其中，無我隨觀以脫離我住著故言空隨觀為解脫門。無常隨觀以脫離顛倒相故言無相隨觀〔為解脫門〕。苦隨觀以脫離渴愛之願求故言無願隨觀〔為解脫門〕。故若至觀出起而觀

「無我」者，〔此〕言為空解脫道。若觀「無常」者，〔此〕言為無相解脫〔道〕。若觀「苦」者，〔此〕言無願解脫〔道。斯〕道由觀之道程而得此三名稱。同樣果亦在道〔心〕之路中，由道之道程而〔得空、無相、無願之三種名〕。又在果定〔心〕之路中，依上述之方法而修觀，生起〔其〕各自之果由某人之觀的道程言為空等之解脫。而依涅槃所緣，由自味（自相）而在〔道之路、果定之路〕一切處，而相等〔道、果之〕一切而有三種名。

此是〔觀業處〕中解脫之差別。

一一

〔七、人之別〕

其次，修習須陀洹道已，依見、疑之捨斷而捨斷惡趣行者，極七還（最高七次生此世間者）而名為「須陀洹」（預流）。修習斯陀含道已，淡薄貪、瞋、癡者，名為「斯陀含」（一來），彼唯再一次來此世間。修習阿那含已，捨斷而無殘留之欲貪、瞋恚者，名為「阿那含」（不還），〔彼〕不還來此世間。修習阿羅漢已，捨斷而無殘留之〔一切〕煩惱者，名為「阿羅漢」，〔彼〕漏盡者為世間最上之應供者。

此是〔觀業處〕中人之差別。

一二

〔八、定之差別〕

其次，「果定」是隨各自之果而〔得〕共通於一切者。然，得入定於「滅定」是阿那含與阿羅漢。其〔定〕中，如次第入定初禪等之大（上二界）定而出定，在其處觀各處諸行之

法而至無所有處止，然後〔在定期間之〕決定等行多所作而入定於非想非非想處，於二〔剎那〕安止速行之後，彼心之相續斷絕，此為入滅定者。其次，出定之時，阿那含即一次轉起阿那含果〔心〕，阿羅漢一次轉起阿羅漢果〔心〕而隨有分，然後轉起觀察〔智〕。

此是〔觀業處〕中定之差別。

一三

而於〔佛〕教冀求行道之樂味者，
應修習最上〔止、觀之〕二修習。

此於攝阿毘達磨義論名攝業處分別第九品。

攝阿毘達磨義論畢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